

宿州学院文件

校保字〔2017〕1号

关于调整宿州学院双拥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、各单位：

“拥军优属、拥政爱民”是我党我军我国人民的优良传统和政治优势，是保证国家长治久安的一项战略任务。为了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的拥军优属、拥政爱民工作，全面落实《安徽省教育厅关于调整省教育厅双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》（皖教秘〔2016〕724号）等文件精神，扎实有效地做好我校的双拥工作，经研究决定调整宿州学院双拥工作领导小组。成员名单如下：

组 长：	陈国龙	校党委书记
	张 莉	校党委副书记、校长
副组长：	燕贵忠	校党委副书记、纪委书记

	蔡 红	校党委委员、副校长
	蔡之让	校党委委员、副校长
	李 亮	校党委委员、副校长
	梁 琦	校党委委员、副校长
成 员:	宋红军	保卫处处长、武装部部长
	刘文波	校办公室主任
	李 刚	纪委副书记、纪委办公室主任
		监察处处长
	陈啸吟	宣传部部长
	李 鸿	教务处处长
	汪文哲	人事处处长
	段小明	财务处副处长（主持工作）
	孙增响	学生处处长
	杨 刚	招生就业处副处长（主持工作）
	许 磊	审计处处长
	曹稳根	国有资产管理处处长
	李 高	团委书记
	周家华	后勤管理处副处长（主持工作）
	郭良宗	后勤服务总公司副总经理（主持工作）
	彭鸿雁	马克思主义学院院长（主持工作）

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保卫处（武装部），宋红军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，胡冰、唐伟元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。工作人员：郑涛、王伟、黄刚强。

附件：宿州学院双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双拥工作职责



附件

宿州学院双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双拥工作职责

一、领导小组办公室

1. 做好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，协助有关单位开展拥军优属活动。
2. 组织开展军民共建各项活动，会同有关单位组织开展对驻宿部队的拥军优属慰问活动。
3. 按照有关政策规定妥善处理双拥工作中的来信来访。
4. 承办校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二、校办公室

把双拥工作列入学校年度工作计划，同其他各项工作一起布置、检查、总结。

三、纪委

做好双拥工作中经费使用情况的监督工作。

四、宣传部

做好国防教育、双拥工作的宣传报道，特别是双拥工作重大活动的宣传报道，并对全校开展的军民共建活动、学生军训、拥

军优属、军地两用人才的培养等情况组织综合报道。

五、教务处

1. 把国防教育列入教学计划和有关课程。
2. 做好退役大学生的相关政策落实和学籍恢复等服务工作。

六、人事处

1. 根据政策规定和安置计划，做好军转干部和复员退伍军人的安置工作。

2. 会同有关单位组织拥军优属慰问活动。

3. 指导设置学校国防教育工作机构，按照国家规定配备相应数量的专职军事教师和管理人员，组织开展专职军事教师的职称评审等工作。

七、财务处

做好学校“双拥工作”经费保障工作。

八、学生处

1. 积极组织学生参与做好双拥慰问工作。
2. 做好入伍及退役复学大学生的学费补偿、代偿工作。

九、招生就业处

1. 积极做好退役大学生的招生就业指导工作。
2. 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在普通高校大学生中选拔飞行员工作。

十、审计处

做好双拥工作中购买慰问品情况的审计工作。

十一、国有资产管理处

做好双拥工作中购买慰问品的招标工作。

十二、团委

积极组织学生参与做好双拥慰问工作。

十三、后勤管理处、后勤服务总公司

对学校开展的军民共建活动、学生军训、拥军优属、军地两用人才的培养等工作提供后勤保障。

十四、马克思主义学院

把国防教育纳入校园文化建设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。

十五、继续教育学院

积极开展智力拥军活动，帮助部队培养军地两用人才。